



112年 北大高中 繁星推薦說明(家長說明會)

教務處 試務組

簡報 大綱

1 111年起調整事項

2 繁星比序說明

3 校內作業期程

4 繁星重要提醒

前情提要

- 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依繁星簡章訂定本校實施細則。
- 試務組依規定上傳高三生前五學期成績，並於02/24(五)轉知全校百分比給前50%學生。



111年起調整事項



調整事項



1. 「**學業成績總平均**」之計算範圍擴大至第五學期。
2.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，新增「生活科技」與「資訊科技」兩科，並採計至第五學期。
3. 必修單科之「國文」與「英文」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第五學期。
4.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「**數學A**」、「**數學B**」訂為其檢定科目，只要其中一科達到標準，即表通過。

繁星比序說明



推薦規定

每生僅能報名推薦至一校一學群



1-3群得各別推薦2名學生，採混合排名

第一類學群 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

第二類學群 理、工等學系

第三類學群 藥學護理衛生、生命科學、農林漁牧

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

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

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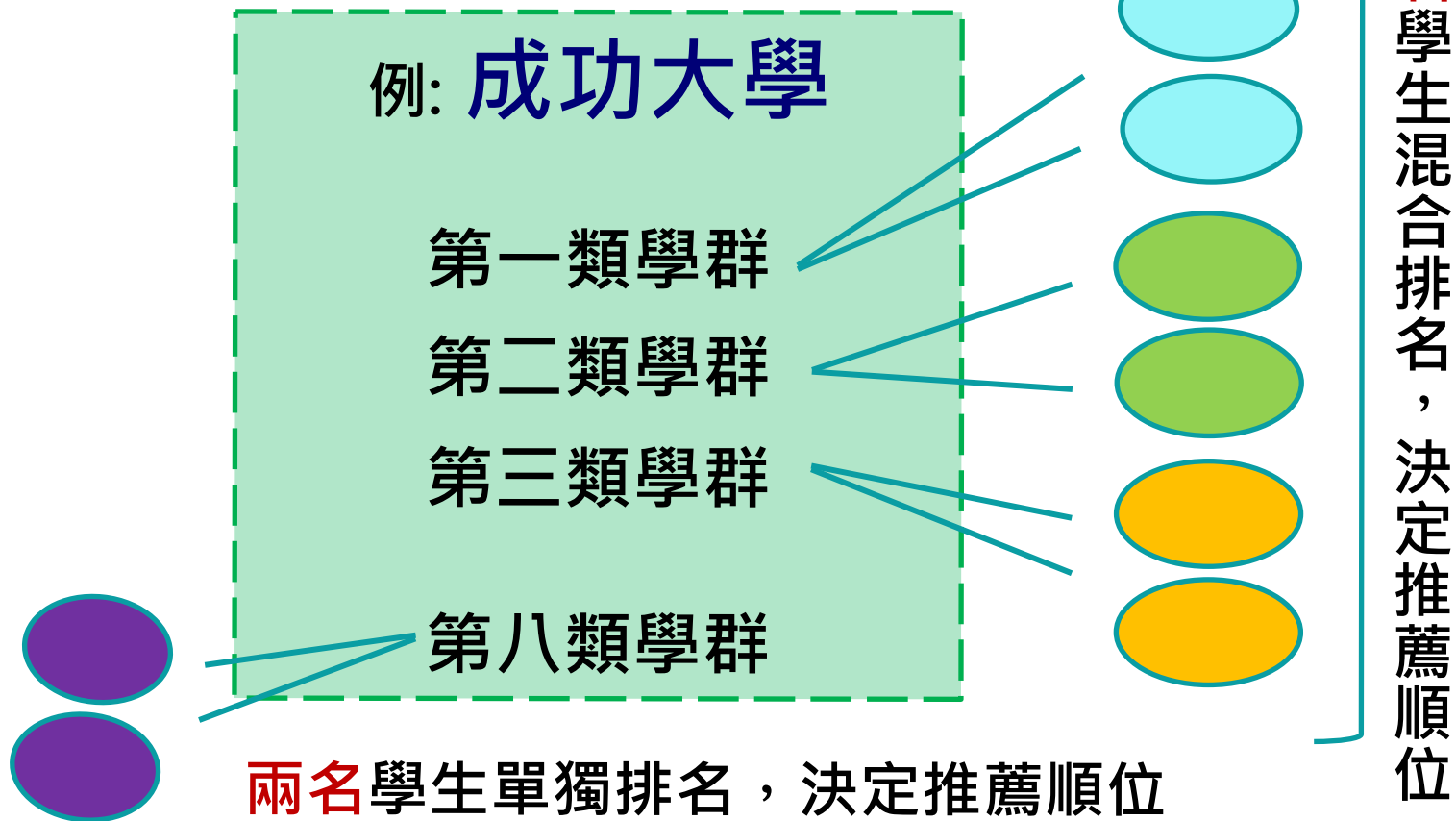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

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

4-7群本校無法推薦學生

可推薦2名學生，有第二階段面試

一大學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



**每個大學1-3群共有6個推薦名額，
為什麼要排定(爭取)推薦順位呢？**



分發比序流程

由大學甄選委員會作業



校內遴選
(正式選填)

第一輪
分發比序

第二輪
分發比序

- 在第一輪分發比序時，
1、2、3學群一同分發，
各大學由「**推薦順位 1**」
的學生開始進行比序分發。
- 此階段**每所大學只收每所
高中一名學生**，推薦順位
在**前**的同學錄取後，推薦
順位在**後**的同學無法分發。
- 若選填的學系仍有缺額，
將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，
比序項目與第一輪相同。
- 此階段不看推薦順位。
- 各大學對本校錄取人數
不受一名之限制。

校內遴選（正式選填）時，

校內如何決定各大學的推薦名單及順序？



選填說明

- 從 1 % 的同學開始選填，相同百分比的人會同時選填。

相同百分比的同學在選填時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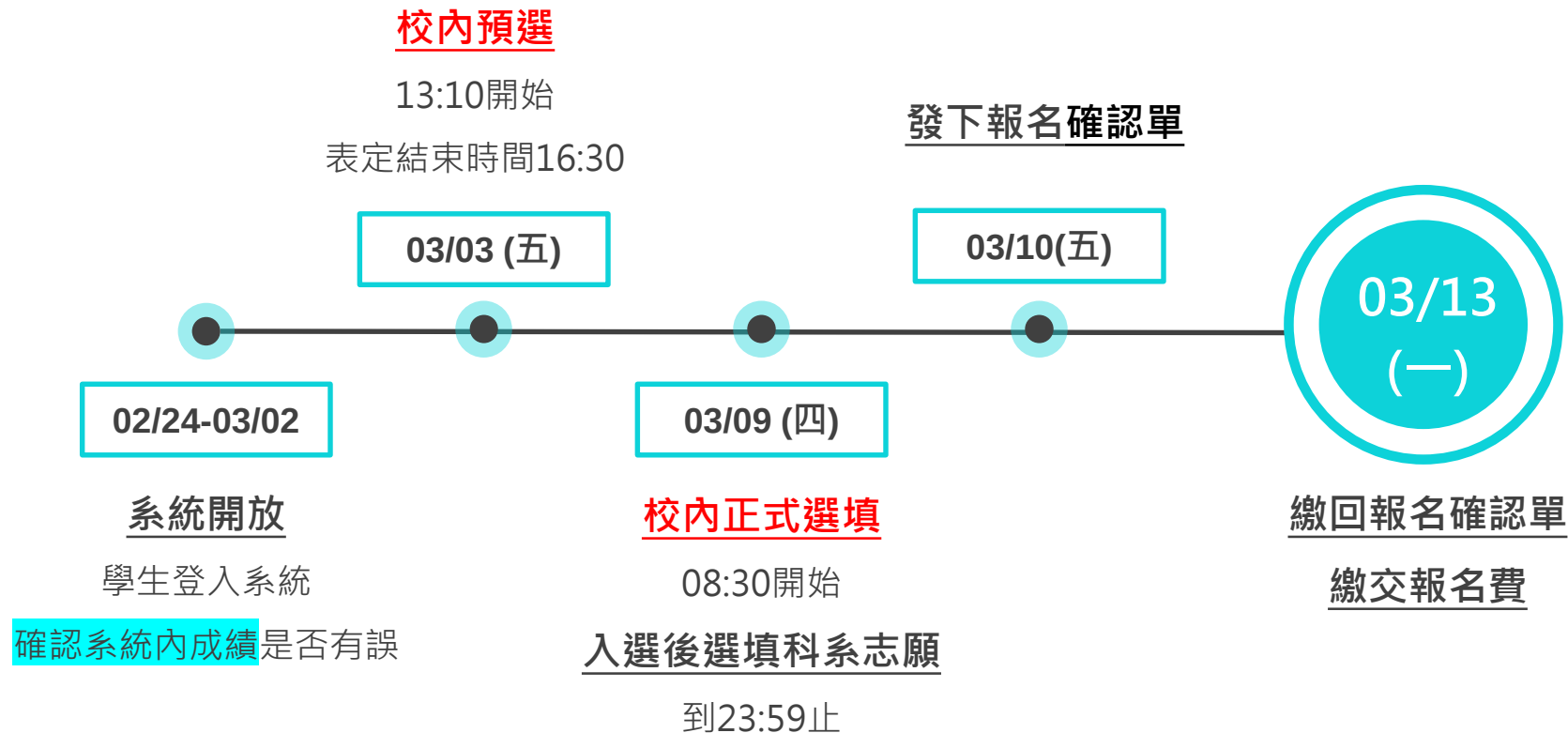
1. 如果選擇不同學校，且各自仍有推薦餘額，則直接獲得推薦順位。
2. 如果想申請推薦至同一所大學，將利用系統進行校內比序，決定較有優勢的學生獲得前面的推薦順位。



校內作業期程



校內期程(112年)



系統開放(112.02.24-112.03.02)



- ① 同學自行登入熟悉系統，**確認成績資料**
- ② 利用時間與家人討論升學事宜
- ③ 03.03(五) 預選前會清空練習時選填的志願

校內預選(112.03.03)



請前50%同學務必準時參加預選，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。

(1%同學確認後，接著換2%同學選填，以此類推。)

未於所屬百分比完成選填者，視為放棄繁星推薦預選資格。

思考與討論(112.03.03-03.08)



預選結果會在系統保留至03.09(四)正式選填前，

請把握時間討論：正式選填時的「學校學群志願」清單。

如果沒有想報名的校系，不要忘記還有其他升學管道。

校內正式選填(112.03.09)



各梯次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，

未於所屬百分比梯次完成選填者，視為放棄繁星推薦資格。

中選後補選填科系志願(112.03.09)



請中選（獲得推薦順位）的同學於 112.03.09(四) 23:59 前
登入系統選填該學群中其餘想選填的「學系志願」。

系統將於23:59準時關閉，將以系統內所保留之資料為準，
輸出各位同學的繁星報名確認單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補選填完畢。

確認單及費用(112.03.10-03.13)



03.10 發下報名資料確認單



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全名（塗改無效）



- ◆ 一般考生：200元
- ◆ 中低收入戶考生：80元
- ◆ 低收入戶考生：全免

03.13 繳交報名確認單及費用

繁星後續時程



03.14

試務組向甄選會
報名繁星推薦名單

03.21 (09:00)

公告第一類至第三類
錄取名單、第八類
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
03.23 (21:00前)

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
入學資格截止

申請入學校內報名期程03/01-03/17

一旦獲得繁星錄取資格，即不可報名普
大及四技的申請入學。

試務組逕行取消報名並退還報名費。

繁星重要提醒



繁星報名注意事項

1.

具**原住民**身分之學生，
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
身分**擇一**參加繁星。
(係屬外加名額)

2.

未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，
不得報名繁星推薦。



繁星報名注意事項

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，並自行留存備查，亦可透過「放棄狀態查詢」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。

3.

第1～3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**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及科大的「申請入學」。

錄取生未於112.03.23前完成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」者，一律**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**。

4.

第8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學系；一經錄取後，不得繼續參加「申請入學」。錄取生未於112.06.17前完成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」者，一律**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**。





Thank you